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公司坚持“巩固冶金、发展核电、进军石化、服务能源”的市场定位，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本预算报告包括公司和下属五个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神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营业收入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测算。
- 2、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测算，各项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进行匹配。
- 3、2017年期间费用依据2016年实际支出情况及2017年业务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 4、财务费用依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测算。
- 5、资产减值损失依据2017年销售回款预算测算。
- 7、营业外收支考虑了2017年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支出等。
- 8、所得税依据公司2017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四、2017年度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数	2017 年度预算数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048.28	78,000.00	29.90%
二、营业总成本	55,012.28	69,150.62	25.70%
其中：营业成本	35,567.07	50,700.00	4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2.14	1,050.62	11.51%
销售费用	6,213.51	7,400.00	19.10%
管理费用	9,748.34	8,960.00	-8.09%
财务费用	1,197.63	-160.00	-113.36%
资产减值损失	1,343.60	1,200.00	-10.69%
投资收益	-11.82	0	100.00%
三、营业利润	5,024.18	8,849.38	76.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6.35	300.00	-74.06%
四、利润总额	6,180.52	9,149.38	48.04%
减：所得税费用	1,021.63	1,372.41	34.34%
五、净利润	5,158.89	7,776.97	50.75%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2、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降低成本。
- 3、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 4、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六、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